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企業實習施行細則

105年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系碩士班企業實習畢業條件及企業實習課程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為使學生熟悉產業發展及對企業經營與職場環境之瞭解，本系碩士班學生(報考在職組入學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除外)企業實習累計應達200個工作小時或五周。
- 第三條 學生至企業實習單位實習，應填寫實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學生自行接洽企業實習單位申請案原則上於六月中旬、八月中旬或十二月中旬前提交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
- 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報到後即可提出申請，並得經審核通過後於入學學期開始日進行企業實習。
-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得經申請審核通過且完成企業實習，經考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可認列企業實習畢業條件。
- 第四條 企業實習單位
- (一)由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媒合之企業實習單位。管理學院碩士班『企業實習』課程不列入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在職組入學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亦同。
- (二)由本系媒合之企業實習單位。
- (三)學生自行接洽之企業實習單位，申請時須同時檢附企業實習單位相關資料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就本系或該單位實習契約擇一簽訂。
- 第五條 實習期滿後，實習單位負責人協助填寫實習回饋表，彌封後交由實習學生連同實習成果報告於實習期滿兩周內繳交本系備查。
- 第六條 學生實習應指派專責輔導教師與企業實習單位共同輔導學生，碩士班學生由指導教授擔任，尚未指定指導教授之碩士班學生由系主任

擔任；學士班『企業實習』課程由系主任開課並擔任輔導教師。

第七條 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系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系課程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